

侯赛因·阿卜杜·瓦希德，原爱尔兰天主教徒皈依伊斯兰的经历（1/4）：追寻基督教源起的有关材料

情况介绍

我把自己皈依伊斯兰的经历付诸笔墨，希望他人有一天皈依伊斯兰时，我的经历对他们多多少少有一点参考价值，特别是对那些有纯粹基督教背景的人。如果他们要皈依伊斯兰，我的经历或许会给他们某种启示。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有不少相似之处，但主要的分歧在于——这也是不可妥协的方面，就是基督教三位一体的信条以及耶稣就是救世主等的信仰内含。一旦基督徒信奉伊斯兰教，那么他的生活实践、行为方式会有巨大改变，有人会对这种改变信仰的现象无法接受。从某种层面讲，这是一种精神旅行。我开始了这样的旅行，希望我的旅行能铺平那些跟随我旅行的人的道路。下面这段圣训（先知穆罕默德所说的话）马上出现在我的脑海：

“有一人过路时，发现一根有刺的树枝妨碍人们行走。此人移走了树枝，真主感谢他，并饶恕了他的罪行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

通过了解我信仰经历的细节，对那些与我经历相似的人或许有一定益处。我希望我就是那个移开树枝的人，而这条树枝恰巧横亘在基督教徒通往伊斯兰教的道路上。

我意识到互联网的重要性之前，已经皈依了伊斯兰，我尽我所能研究了伊斯兰。对我来说，重要的就是以智慧和理智研究伊斯兰，得到令我满意的结果。我相信与我有相似背景的人，他们从基督教走向伊斯兰的道路上，我的经验就是他们走向伊斯兰的例子，然后以他们自己特有的方式开辟一条新的道路。

我的背景

1998年，我31岁时，就信仰了伊斯兰。我出身爱尔兰一个天主教家庭，我大部分时间在国外度过。1990年代中期，我爱上了某个穆斯林国家的姑娘。我知道如果我要娶她，就必须信仰伊斯兰。穆斯林姑娘不会嫁给一个非穆斯林男子的。当时我就根本不想信仰伊斯兰教。我对伊斯兰了解很少，而且在一些穆斯林国家遇到一些人，他们的行为使我对伊斯兰产生消极的印象。我不愿了解伊斯兰，而且对伊斯兰的消极态度更加强化了。1998年春天和夏天我一直在欧洲，我常到大学和一些图书馆，找到一些介绍伊斯兰的书籍（见闻录、教科书，主要是非穆斯林学者写的东西），结果使我大吃一惊，我的见解基本上与伊斯兰的见解一致。我更加专心研究伊斯兰，发现以某些信奉伊斯兰的人的行为去判

断伊斯兰，会对伊斯兰产生很大误解。只有了解伊斯兰所倡导的精神和道德观，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。

耶稣——是真主的儿子吗？

当然，有一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，那就是耶稣的地位问题。我在天主教的环境中成人长大，坚信三位一体——**圣父、圣灵、圣子**——三人组成上帝。伊斯兰拒绝这一信仰，坚持认为真主是独一的（真主独一论）。伊斯兰强调指出，耶稣是真主伟大的使者，他是人，绝非神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**信奉天经的人啊！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，对于真主不要说无理的话。麦西哈·尔撒是麦尔彦之子，只是真主的使者，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，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；故你们当确信真主和他的众使者，你们不要说三位。你们当停止谬说，这对于你们是有利的。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宰，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，他绝无子嗣，天地万物只是他的。真主足为见证。**”（《古兰经》4:171）

“**麦尔彦之子麦西哈，只是一个使者，在他之前，有许多使者确已逝去了。他母亲是一个诚实的人。他们俩也是吃饭的。**”（《古兰经》5:75）

“**妄言真主就是麦尔彦之子麦西哈的人，确已不信道了。**”（《古兰经》5:17）

“**妄言真主就是麦尔彦之子麦西哈的人，确已不信道了。麦西哈曾说：‘以色列的后裔啊！你们当崇拜真主——我的主，和你们的主。’**”（《古兰经》5:72）

“**当时，真主将说：麦尔彦之子尔撒啊！你曾对众人说过这句话吗？‘你们当舍真主而以我和我母亲为主宰’。**”他说：“**我赞颂你超绝万物，我不会说出我不该说的话。**”（《古兰经》5：116）

伊斯兰的信仰还原了纯真的认主独一论，伊斯兰绝对坚持的信条是：真主独一（基督教所说的上帝即圣父）。《古兰经》112章清楚地阐述了这个问题：

1. 你说：“他是真主，是独一无二的主。”
2. 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。
3. 他没有生产，也没有被生产。
4. 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。

我能还说什么呢？这一信条对我来说，简直就是非常陌生的，当然我不能背叛耶稣。

因为我所信仰的宗教观念和社会实践，那几年我一直没有去做星期日弥撒。这主要是因为星期日布道大讲政治性的而非宗教的内容，我厌烦这样的布道（我更倾向于简短、非义务性的弥撒，在那样的场合我更能专心致志毫无怨言地接近上帝，没有一个布道进行这样的宣讲）。从理论角度说，在基督教环境里，我依然坚持天主教的信条（对清教徒保持戒备心理）。例如，我依照基督教的要求，在学习《圣经》的基础上，坚信祝圣仪式（指基督教的一种仪式，面饼和葡萄酒经过祝圣后变成基督的体液，只留下饼酒的外形）以及使徒世系的信条。但是我开始怀疑基督教的有效性，特别怀疑原罪的以及随之而来的耶稣所做的牺牲，人们一直把他看成上帝的儿子，赎罪的救世主。许多人认为基督教源自犹太教，而在犹太教中根本没有这样的观念。然而，耶稣是上帝之子的概念逐渐深入我的内心深处。对我来说，已经很难赞同其他的关于上帝的解释了。

(2/4) :对基督教文本的研究

圣保罗和早年的基督教会

在那段时间，我尽我所能研究了伊斯兰。接着我认真研究了历史上的耶稣以及早期基督教会的发展历史。研究结果使我非常震惊。虽然我在天主教学校学习了14年，但所学绝非我现在所知。随着我的了解的增多，我开始拒绝接受早期基督教布道者所宣传的信条，塔萨斯的保罗——就是指使者圣保罗，其实保罗根本不是使者。他本人从未见过耶稣，然而他声称接受了耶稣的梦境，否决了历史上一些追随耶稣的人所传播的真知灼见。保罗关于废止《穆萨律例》的法令曾遭到彼得领导的耶路撒冷教会的抵制，但耶稣的犹太门徒与保罗达成妥协，犹太门徒认为保罗们所做的只不过是犹太教内部的革新运动，如果外邦人不接受犹太教，犹太门徒不认可外邦人的革新运动。例如通过接受割礼仪式和犹太人饮食规定，来表明他们已经成了犹太教徒。因为耶稣的犹太门徒对上帝的字面和实质的概念理解，已经亵渎了耶稣，直接违反了《摩西十诫》的第一款。在《出埃及记》（20:2-5）中我们可以读到如下文字：

“我是养主，你的神...你们只崇拜我...我绝不容忍崇拜别的。”

《申命记》（6:4）有如下不同的节文：

“以色列人，听着。养育主——独一的养育主，是我们主宰。”

或者“养育主，我们的上帝，是唯一的主宰。”

或者“养育主，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。”

这些节文中似乎没有“上帝之子”的表述或某些资料所陈述的“三位一体”的信仰。只有一个基督教术“天父”，或者穆斯林所熟知的真主（安拉）（安拉一词是阿拉伯语，与上帝同一意思，在英语中为God，第一个字母是大写的G。上帝

不是别的神，但在西方有些人认为上帝就是某一个神。讲阿拉伯语的犹太人和基督教徒使用安拉这一词语，在阿拉伯语《圣经》中也用这个词语“安拉”）

这一对上帝之子字面、躯体的理解，对于犹太人来说，在过去（现在）依然是亵渎上帝的理解，这也证明了我曾经与一所犹太大学宗教系教授通信时得出的结论。这位教授在谈到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理解时，是这样说的：“这里描述的形象明显是人的形象，绝没有描写成神或上帝之子。”

在地中海北部地区，有许多多神教徒，保罗传教面临巨大挑战。在科林斯，他不得不放弃犹太人所坚持的信仰：崇拜独一的上帝，上帝是独一的。在《使徒行传》（17:6）中他说：

“如果你们迷误了，你们自己会为此受到指责。我对你们的行为不负责任。从现在起，我要到外邦人那里去。”

像希腊人一样崇拜多神的人来说，“神有子女”是一种非常熟悉的观念。我怀疑保罗扭曲了耶稣的原意，其目的就是更多人倾听他的宣传，尽可能快地使那些崇拜多神的人皈依基督。在《使徒行传》（17:22-23）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证据。为了争取更多希腊人皈依基督教，他把经过篡改的基督教教义宣传给这些人。还有证据表明，随着宣传工作的开展，保罗编造了一些条款，在未参考犹太教经典、或者未利用耶稣的训喻、甚至也未参照自己的梦境的情况下，他就草率地制定了一些信条。例如，在《哥林多前书》（7:25）中记载，回答一个未婚女子的问题时，保罗承认“我还没有来自上帝的命令。”然而紧接着，他用自己的私意回答了这个问题：“得到上帝惠顾的人值得信任。”

关于《新约》有效性的疑问

在天主教家庭成人长大、又受到教会学校教育的我，对于《圣经》是否是上帝的语言这个问题，不存在丝毫的怀疑。我私下研究了《圣经》编纂与书写流传的历史，不由的对《新约》产生了深深的怀疑。保罗或者保罗的某些追随者，写了《新约》的大部分内容。例如，《使徒行传》16章以下内容，写了保罗的活动情况，根本没有记载他的伙伴巴拿巴的事迹，巴拿巴是耶稣门徒之一。学者们认为，巴拿巴是塞浦路斯基督教会的创始者。还有早期的基督徒认为，他是《福音书》的作者。基督诞生三个世纪后，应多神教徒罗马皇帝康斯坦丁大帝的要求，学者们第一次编辑《圣经》时，巴拿巴所编辑的《圣经》被某些学者武断地从《新约》中删除。巴拿巴保证他与耶稣在耶路撒冷的门徒没有任何关系，但经过激烈争论，他和保罗各自带着弟子各奔东西了。

基督教会已经把《四福音书》收入《圣经》真经篇目（公元325年晚些时候，在尼西亚召开了一次会议）当时的《圣经》依靠那些不可靠的第三和第四次人工记录的材料加以编辑成本的，这距离耶稣诞生与离世已经过去了漫长的时间了。

《马可福音》，出现在公元65-75年之间。

《路加福音》，出现在公元80-85年之间。

《马太福音》，出现在公元85-90年之间。

《约翰福音》，出现在95-140年之间。

资料来源：卡尔格瑞大学宗教研究系。[\[1\]](#)

上帝真实的语言中怎么会出现两种不同的耶稣家族谱系（参见马太福音1:1-17, 路加福音3:23-37）？如果从字面和躯体的角度认识耶稣是上帝之子，他怎么会有人的谱系呢？究竟有几千人吃了耶稣准备的面包和鱼肉？两种福音给了两种答案。数字只不过是个细节问题，但这些例子足以说明这一点：福音关于耶稣生平记录和训喻非常不真实，因此福音成为信仰的基础也是差强人意的。

还有，我们应该考虑到福音不但记录当时的现实，也记录了犹太教反对或迎合罗马多神教徒的统治的一些历史事件，记录了公元66-74年间发生的犹太人反对罗马多神教徒起义失败的历史。如果我们比较两种福音，巴拿巴写的福音更早、更加纯真，但基督教官方从《圣经》中排除了巴拿巴的福音。从公元4世纪以后，巴拿巴的福音遭到坚持保罗路线的教会的压制。

除此以外，指出这一点似乎是愚蠢的。那就是耶稣和他的门徒们使用的是希伯来语，《圣经》的语言也是希伯来语。然而，《新约》却用希腊语编辑。天主教会授权使用的《圣经》有一个附录列出85实例，其中包括15种福音版本。这些福音的作者之中有耶稣和其他早期核心人物，他们引用或者意译或者暗指福音文本不是源自希伯来语的《圣经》，而是来自《旧约》圣经版本——一种大约在公元前200年左右，出现在埃及希腊语的《旧约》翻译本。这个附录中有如下文字：

“很多版本中，这个版本与马苏拉提克（Masoretic）希伯来语版本在含义上有明显不同。”

耶稣和他的门徒引用了翻译的外语版的《圣经》文本，而没有引用他们的母语写成的犹太教《旧约》，这真让人很难相信。这给《新约》的正确性投下了浓重的阴影，再一次削弱了《新约》律法的有效性，动摇了以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信仰大厦的根基。